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3日，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同时，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故本次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作出的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方案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2013年7月15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拟向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等 1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 27,494,900 股并支付 13,500 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

(2) 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19,9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中 13,5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 4,500 万元将用于支持中电加美的发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效率。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调整后方案为：公司向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等 1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 27,494,900 股并支付 13,500 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隆华节能取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法律顾问意见

隆华节能本次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已经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